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附民字第2398號

原告 謝清宗
被告 刁諺宇

0000000000000000

刁伯仁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審訴字第1590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因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官 程克琳

法官 王星富

法官 卓育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宛宜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